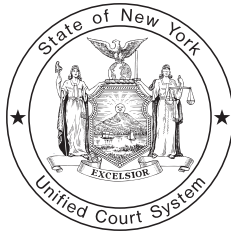


承租人通知:

如果您因COVID-19疫情失去收入或支出增加，或搬迁可能导致您或您的家人因潜在疾病受COVID-19影响恶化为危重疾病从而面临重大健康风险，且您已在本《经济困难申报表》上签字并提交给您的房东，则您在2021年8月31日前不得因未支付房租或在租约到期后继续居住而被驱逐。然而，如果您违反租约，持续且无正当理由地严重侵犯其他承租人或住户使用和享受房屋的权利，或对他人造成实质性的安全危害行为，则您仍可能被驱逐。

如果您的房东已为您提供本表格，则其还需为您提供方便您寄回本表格的邮寄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如果您的房东已启动对您的驱逐程序，则您可随时将本表提交给房东、法院或同时提交给两者。您本人应对本签字表格予以拍照或复印留档。任何未付清的房租仍属于您对房东的债务。您应自行记录您已支付的房租和仍未付清的房租。

欲获得相关法律资源的更多信息，请访问：www.nycourts.gov/evictions/nyc/或致电718-557-1379（如果您住在纽约市）或访问 www.nycourts.gov/evictions/outside-nyc/或致电当地律师协会或法律服务提供者（如果您不住在纽约市）。您可能有资格享受租金减免，请联系您当地的住房援助办公室。



Index Number (if known/applicable): _____

County and Court (if known/applicable): _____

承租人COVID-19疫情期间经济困难申报表

本人是（居住房屋地址）的承租人、合法住户或根据相关租约和租赁协议负责支付租用、使用和居住费用或有任何其他财务义务的个人。

您必须在下方选择“A”、“B”或两者皆选，以说明您为何可获得驱逐保护资格。

- A. 出于以下一项或多项原因，本人正经历财务困难，无法全额支付租约规定的租金或承担相应的财务义务，并且无法找到其他可替代且合适的长期住房：
1. 在COVID-19疫情期间，家庭收入锐减。
 2. 在COVID-19疫情期间，与开展基本工作或与健康影响相关的必要自付费用增加。
 3. 在COVID-19疫情期间，由于需要照顾家中老人、儿童、残障或患病人士，本人或本人的家人无法维持有意义的工作、收入降低或自付费用增加。
 4. 在COVID-19疫情期间，本人无法负担搬迁费用或无法找到替代住房，因此本人无法搬迁到其他住处。

5. 与COVID-19疫情相关的其他情况对本人产生了负面影响，使本人无法维持有意义的工作、收入降低，或导致本人家庭收入锐减，自付费用剧增。

本人家庭收入减少，自付费用增加，而自COVID-19疫情爆发以来，本人所收到的所有公共援助，包括失业保险、大流行病失业援助、残障保险或带薪家庭假期并不能完全补偿本人损失的家庭收入或增加的自费支出。

- B. 搬離本住所或搬遷到新住所可能導致本人或本人的一名或多名家人病情受COVID-19影響惡化為危重疾病，其中包括有家人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或患有基礎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免疫功能低下。

本人理解，本人必須遵守租約、租賃協議或類似合同下的所有其他合法條款。本人理解，本人根據租約、租賃協議或類似合同應付而未付全額租金而產生的合法費用、罰款、利息或任何其他未履行的財務義務仍然有效，拒不支付可能導致本人面臨罰款判決。本人理解，房東可能會在2021年8月31日後提請驅逐，屆時法律可能提供其他保護，但與本申報表提供的保護不同。

簽名： _____

印刷體姓名： _____

簽名日期： _____

通知：您正在填寫並準備提交的表格是一份法律文件。這意味着如果您在本文件中作出知情的虛假陳述，您將受到法律制裁。